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3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)

1 总则

1.1 目的

为了明确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委员会)的职责,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1.2 引用文件

-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;
- (2)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;
- (3)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;
- (4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;
- (5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;
- (6)《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;
- (7)《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1.3 术语定义

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,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,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1.4 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公司。

2 组织机构

2.1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占总人数的一半以上。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2.2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担任,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2.3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:

2.3.1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财务、会计、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。

2.3.2 遵守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，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开展工作。

2.3.3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能处理复杂的财务及经营方面的问题，并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。

2.4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，但由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2.1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；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意见报告的委员，视为未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2.5 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3 职责权限

3.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3.1.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3.1.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
3.1.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3.1.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
3.1.5 对公司重大投融资和其他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风险状况、风控情况进行研究、评估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；

3.1.6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3.2 委员会召集人应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3.2.1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
3.2.2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
3.2.3 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；

3.2.4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3.2.5 应当由委员会召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。委员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。

3.3 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3.3.1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- 3.3.2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；
- 3.3.3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- 3.4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，应对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：
 - 3.4.1 口头或书面通知，要求予以纠正；
 - 3.4.2 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；
 - 3.4.3 对严重违规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。
- 3.5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。

4 工作程序

4.1 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。根据议题内容，会议可采取多种方式召开，如传真方式等。

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，主要是复核季报、中报、年报。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，主要指有下列情况发生时：

- 4.1.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；
- 4.1.2 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外部机构提出专业意见时；
- 4.1.3 委员会两名委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必要时。
- 4.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：
 - 4.2.1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 - 4.2.2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，
 - 4.2.3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 - 4.2.4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 - 4.2.5 其他相关事宜。
- 4.3 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 - 4.3.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 - 4.3.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 - 4.3.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 - 4.3.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 - 4.3.5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4.4 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，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委员会。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、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，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：

4.4.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；

4.4.2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。

5 议事规则

5.1 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若出现特殊情况，需要委员会即刻作出决议的，为公司利益之目的，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委员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，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、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、变更、取消会议提案的，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委员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。

5.2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5.3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5.4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会议；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5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5.6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5.7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5.8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5.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董事会授权或批准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6 附 则

6.1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6.2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6.3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